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3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DINH VAN NGUYEN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嚴怡華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
09 字第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5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
16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17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

18 三、經查，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
19 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
20 訴狀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
21 受理之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林意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24號

07 被 告 DINH VAN NGUYEN (越南籍)

08 男 22歲 (民國91【西元2002】年9
09 月28日生)

10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北市○
11 ○區○○街000號2樓

12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DINH VAN NGUYEN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2時47分許，原將車
17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暫停在臺北市○○區○○路
18 0段000號前，應知起駛前應讓後方行進之車輛先行，以避免
19 後方來車追撞，竟疏未注意及此，其騎乘上開機車從路旁切
20 駛至車道中，不慎撞擊後方超速直行由蘇誌冠騎乘車牌號碼
21 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蘇誌冠因而人車倒地，身體受
22 有左大腿、右肘與雙膝等多處鈍挫傷等傷害。

23 二、案經蘇誌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DINH VAN NGUYEN於偵查中之供述	伊於前揭時、地騎車與告訴人蘇誌冠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伊於前揭時、地騎車與被告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01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等	車禍當時及現場之狀況。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被告、告訴人均有肇事因素之事實。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前揭車禍身體受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07 檢察官 陳鴻濤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葉羿虹